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

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院為統籌並指導院內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

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制定本院執行評鑑業務相關規範。

（二）負責完成所屬教學單位內部評鑑，包含內部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與推動（含時程、實施、內部評鑑委員確認、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、改善計畫及措施執行等）。

（三）遴選所屬教學單位內部評鑑委員三至五位，並核定後由校長發聘。

（四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推動外部評鑑作業。

（五）協助所屬教學單位辦理外部評鑑結果申復事宜。

（六）進行所屬教學單位外部評鑑結果總檢討。

（七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推動外部評鑑改善機制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成與選聘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本院院長擔任。

（二）委員：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